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600嘉義市仁愛路327號
電話：(05)2224291-203
傳真：(05)2160979
電子信箱：jyfdst@ms2.fcod.gov.tw
承辦人：李彩碧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嘉字第106117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十二

主旨：貴府研提「嘉義縣106年番路鄉柿子竹崎鄉柑橘暨農特產品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業經核定，請轉知並輔導相關公所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6年8月10日府農村字第1060157161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編號：106-救助調整-糧-02（7）南09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1,295千元，農糧署補助250千元，配合款1,045千元，請輔導相關單位依照計畫確實執行。

三、本計畫為統籌計畫內含二細部計畫：

（一）番路鄉公所：計畫經費1,050千元，農糧署補助100千元，配合款950千元。

（二）竹崎鄉公所：計畫經費245千元，農糧署補助150千元，配合款95千元。

四、案揭計畫補助款：請貴府掣據，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寄本分署嘉義辦事處辦理撥款手續。並請輔導番路、竹崎2公所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

五、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四)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 受領年月日。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及帳號」以利匯款。

- 六、有關本計畫之採購、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資料下載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
- 七、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略以「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 八、查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分署報請農糧署轉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八項（4）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農糧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 十、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十一、計畫執行中，本分署將派員評核，經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倘次年再提送計畫，得減少20%補助款；連續2年評核未超過60分者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二、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番路鄉公所、竹崎鄉公所、本分署運銷加工課、主計室、嘉義辦事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06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6-救助調整-糧-02(7)南09(Z)

嘉義縣106年番路鄉柿子竹崎鄉柑橘暨農特產品國產農產
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



SDT2017081814192459683 106/08/18 14:19:24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8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計畫

106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嘉義縣106年番路鄉柿子竹崎鄉柑橘暨農特產品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250 千元，配合款 1,045 千元，合計 1,29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2項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救助調整-糧-02(7)南0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林良懋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楊甯
電話：05-3620123-326
電子信箱：h445566a@mail.cyhg.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05-3620005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林英如	技佐	05-2591951#212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郭良江	代理鄉長	周琪英	技士	05-2611010*12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8月18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8月18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SDT201708181419245968
3 106/08/18 14:19:24

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嘉義縣106年番路鄉柿子竹崎鄉柑橘暨農特產品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加值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6-救助調整-糧-02(7)南0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250	0	250	1,045	0	1,295
41-00	補助-經常門	250	0	250	1,045	0	1,295
	合計	250	0	250	1,045	0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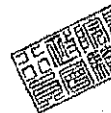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顏深賢
電話：(02)2312-4013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div03030@mail.coa.gov.tw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60063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所提「組團參加2017國際食品展計畫-嘉義縣」，業經本會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2月20日府農村字第105024868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如附件)，請即依計畫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 三、計畫內容：
 - (一)編號：106農管-6.8-國-13(13)。
 -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1,332,000元整。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四、本計畫經費採2期撥付：(一)第1期申請撥付經費以計畫補助經費之50%為限，俟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二)請掣據並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後逕寄本會核撥，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時需檢附會計報告。
- 五、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 六、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執行前1個月或

嘉義縣政府

106/08/24



1060171374

計畫結束前2個月函送本會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請依規定辦理繳回。

- 七、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八、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網址：<http://www.coa.gov.tw/ws.php?id=91>)」及「106年度農業發展及農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網址：<http://www.coa.gov.tw/ws.php?id=2505813>)」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請貴單位於執行計畫時本摶節原則辦理，並於計畫結束時，提供「海外市場最新動態簡要報告」及成果報告(如參展效益、展場照片、宣傳或問卷等活動紀錄資料)，俾供經費核銷及審計等相關單位查核。
- 十、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十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

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二、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6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6農管-6.8-國-13(13)

組團參加2017國際食品展計畫-嘉義縣



MD2017081009491760095 106/08/10 09:49:17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6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組團參加2017國際食品展計畫-嘉義縣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332 千元，配合款 967 千元，合計 2,299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農管-6.8-國-1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13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林良懋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楊甯 職稱：技士
電話：05-3620123-326 傳真：05-3620005
電子信箱：h445566a@mail.cyh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嘉義縣政府	楊甯	技士			05-3620123-32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MD2017081009491760095
106/08/10 09:49:17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組團參加2017國際食品展計畫-嘉義縣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6農管-6.8-國-1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332	0	1,332	512	455	2,299
21-10	租金	895	0	895	160	455	1,51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200	0	2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	120	120	0	240
25-00	物品	85	0	85	12	0	97
26-10	雜支	110	0	110	10	0	120
28-40	運費	122	0	122	10	0	132
	合計	1,332	0	1,332	512	455	2,299

12



MD2017081009491760095
106/08/10 09:49:17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332	0	1,332	512	455	2,299	
21-10	租金	895	0	895	160(嘉義縣政府160)	455(其他機關455)	1,510	1.東京展攤位費：160,000元*4格=64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20,000元、配合款320,000元) 2.東京展冷凍(藏)櫃及展示設備租金：4攤*40,000元=16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 3.馬來西亞食品展攤位費：95,000元/格*4格標準展位+105,000元/格*2格轉角攤位=59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295,000元、配合款295,000元) 4.馬來西亞展冷凍(藏)櫃及展示設備租金：6攤*20,000元=12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200(嘉義縣政府200)	0	200	1.二展形象海報設計及製作、宣傳影片拍攝及製作、型錄設計及製作等：200,000元。(縣政府配合款)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120	0	120	120(嘉義縣政府120)	0	240	1.東京展臨時翻譯人員：4人*6,000元*4天=96,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8,000元、縣政府配合款48,000元) 2.馬來西亞展臨時翻譯人員：6人*6,000元*4天=144,000元。(農委會補助款72,000元、縣政府配合款72,000元)

13



MD2017081009491760095
106/08/10 09:49:17



核定本

25-00	物品	85	0	85	12(嘉義縣政府12)	0	97	1.東京展4攤位試吃產品(茶葉、果乾、花生及魚精等加工產品)材料費：4攤位*9,250元/攤，合計37,000元。(農委會補助款25,000元、縣政府配合款12,000元) 2.馬來西亞展試吃產品(烏魚子及茶葉加工產品)材料費：6攤位*10,000元/攤，合計6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
26-10	雜支	110	0	110	10(嘉義縣政府10)	0	120	1.東京展所需之雜支(郵電、會議文具、紙張、影印印刷等耗材)55,000元。(農委會補助款50,000元、縣政府配合款5,000元) 2.馬來西亞展所需之雜支(郵電、會議文具、紙張、影印印刷等耗材)65,000元。(農委會補助款60,000元、縣政府配合款5,000元)
28-40	運費	122	0	122	10(嘉義縣政府10)	0	132	1.東京展農產品(含茶葉、果乾、花生及魚精等加工產品)運費：4攤位*8,000元=32,000元。(農委會補助款) 2.馬來西亞展農產品(含烏魚子等冷凍產品)運費：6攤位*15,000元=9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 3.其他物品運費：1式*10,000元=10,000元。(縣政府配合款)
合計		1,332	0	1,332	512	455	2,299	

1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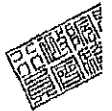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
.tw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610654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第2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三)」業經修正核定(如附件)，請依說明及計畫工作項目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糧-7.1-作-01(Z)。

(二)計畫總經費52,640.68千元，本署補助18,308.86千元，配合款34,331.82千元。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06年6月7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1、執行單位(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須檢附請款領據、全額發票影本、驗收紀錄、施工前及完工後會勘表影本各乙份(施工前會勘表可由執行單位利用具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拍攝設施搭設用地現況，可資佐證並明確標示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取代分署與地方政府現地會勘。)、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及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照片請標明受補助單位(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戶)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掣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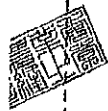
15

嘉義縣政府

106/08/03



1060156535



向本署申請核撥，副知本署各區分署。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3、其他規定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蔬菜生產減災及產製貯銷設施(備)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成果相片函送本署。

三、有關本計畫之執行、變更及管考事宜，請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會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作物生產組、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陳建斌 公出
副署長蘇茂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6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6農糧-7.1-作-01(3)

第2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三)-嘉義縣



RD2017072111003602071 106/07/21 11:00:36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6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會議餐點等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所需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0	12,434.3	12,434.3	0	24,330.7	36,765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2,434.3	12,434.3	0	24,330.7(農民24,330.7)	36,765	詳如下表
	合計	100	12,434.3	12,534.3	0	24,330.7	36,86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2,434.3	12,434.3	0	24,330.7	36,765	說明如下

一、新港鄉農會

(一)內循環風扇：44台，44台*9千元=396千元，補助1/3，補助款132千元，配合款264千元。

(二)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11.96公頃，11.96公頃*3,000千元=35,880千元，補助1/3，補助款11,960千元，配合款23,920千元。

(三)抽水機

1.抽水機-1馬力：24台，24台*6千元=144千元，補助70%，補助款100.8千元，配合款43.2千元。

2.抽水機-2馬力：14台，14台*7千元=98千元，補助70%，補助款68.6千元，配合款43.2千元。

3.抽水機-3馬力：15台，15台*9千元=135千元，補助70%，補助款94.5千元，配合款94.5千元。

4.抽水機-5馬力：1台，1台*12千元=12千元，補助70%，補助款8.4千元，配合款3.6千元。

(四)防災及減災攝水設施-60公分：200公尺，200公尺*0.5千元=100千元，補助70%，補助款70千元，配合款30千元。

二、總經費36,765，補助款12,434.3千元，配合款24,330.7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胡善富

受文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10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賴記住畜牧場等4場養禽場申請高病原性家禽
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案，復知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6月27日家畜防禽字第1060002837號函。
- 二、貴所核定賴記住畜牧場新臺幣476,005元、何鴛鴦畜牧場（溫正賢）新臺幣912,000元、呂福來畜牧場（林松綠）新臺幣1,072,240元及春承牧場（李春承）新臺幣3,559,512元，本局同意。
- 三、另按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臺農字1060015407號函示略以，家禽撲殺補償措施一節，應衡酌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疫情程度，比照104年及105年禽流感疫情，爰旨揭補償案中央政府負擔比例為95%，貴府負擔比例為5%。

正本：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本局施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動物防疫組